

# 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02.18 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0.07.07 校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02.10 校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

## 壹、依據

一、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00212792 號令發布)。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辦理。

## 貳、目的

一、訂定獎懲細則統一考核及獎懲標準力求公平、公正。

二、在使學生明瞭獎懲細部規定發揮自治精神確實遵守校規。

三、充實學生生活教育，增進品德素養達成五育均衡發展。

## 參、實施細則

**第一條：本校辦理學生獎懲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一) 動機與目的。
- (二) 態度與手段。
- (三) 平時之表現。
- (四) 初犯或累犯。
- (五) 行為後之表現。
- (六) 年齡之長幼。
- (七) 年級之高低。
- (八) 智商之高低。
- (九) 行為之影響。
- (十) 家庭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 獎勵多於懲罰。
- (二) 輔導代替懲罰。
- (三) 公開、適當獎勵。
- (四) 從輕懲罰。
- (五)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

**第二條：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

- (一) 嘉勉。
- (二) 嘉獎。
- (三) 記小功。
- (四) 記大功。
- (五) 特別獎勵：
  - 1. 獎品。
  - 2. 獎狀。
  - 3. 榮譽獎章。

**二、懲罰：**

- (一) 訓誡。
- (二) 警告。
- (三) 記小過。
- (四) 記大過。

**第三條、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第四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節檢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六、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七、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八、勸導同學向上者。
- 九、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第五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愛校，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六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七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三大功後，復有前條所定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前項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校長核定公布。

**第八條：校內、外各項競賽獎勵標準：**

規模	得獎名次	獎勵內容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台灣區（全國）	冠軍（特優）	大功兩次	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亞軍（優等）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季軍（甲等）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四至六名（佳作、入選）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竹竹苗	冠軍（特優）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亞軍（優等）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季軍（甲等）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四至六名（佳作、入選）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鄉(鎮)競賽	冠軍（特優）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亞軍（優等）	小功乙次	
	季軍（甲等）	嘉獎兩次	
校內競賽	冠軍（特優）	小功乙次	
	亞軍（優等）	嘉獎兩次	
	季軍（甲等）	嘉獎乙次	
備註：團體競賽係指四（含）人以上之競賽活動。			

**第九條、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

**第十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上課不專心聽講，或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四、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五、不按時繳交作業或聯絡簿，經催交無效者。
- 六、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不嚴肅者。
- 七、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 八、擔任公勤，不盡職者。
- 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者。
- 十、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一、(刪除)
- 十二、無正當理由上課鐘響後晚進教室，屢勸無效者。
- 十三、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四、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五、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法規定者，情節輕微者。
- 十六、不當使用網路(騷擾、恐嚇、竊取、散佈私密訊息等)，情節輕微者。
- 十七、不遵守交通規則(未戴安全帽、雙載、超速等)，情節輕微者。
- 十七、其他不良行為，或違反本校其他相關辦法(規定)者。

**第十一條：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四、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 五、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 六、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七、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八、不假離校外者。
- 九、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十、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一、言行不檢，經勸導不改者。
- 十二、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四、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五、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十六、飲酒、賭博、抽菸、嚼食檳榔者。
- 十七、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法規定者，情節較重者。
- 十八、不當使用網路(騷擾、恐嚇、竊取、散佈私密訊息等)，情節較重者。
- 十九、記警告後再犯同樣事實者。
- 二十、違反前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小過者。

**第十二條：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三、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四、考試舞弊者。
- 五、偷竊行為，情節較重者。
- 六、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七、無照駕駛者。
- 八、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毒品)者。
- 九、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二、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十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法規定者，情節重大者。
- 十四、記小過後再犯同樣事實者。
- 十五、違反前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第十三條：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在校期間一次記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 二、有違反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六款、第八款、第十款規定，其情節嚴重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校長核定公布，並依下列方式執行處理之：

- (一)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每次以 5 日為限)，或協調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關懷觀察期間再犯記過乙次以上之處分未改善時，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 第十四條、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公布，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小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公布。
- 第十五條、學生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成績報告單通知家長，其餘記功以上之獎勵及記警告以上之處分，亦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並應即時陳報苗栗縣政府。
- 第十六條、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現其犯行前，即主動向導師或學務處認錯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分。
- 第十七條、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 第十八條、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其改過銷過之申請，依本校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
- 第十九條、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